

# 香港文化中心 普通/逾期/特別訂租申請 (附屬設施)

- 注意：(1)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訂租安排」、「租用條件」及「場租收費表」。  
(2) 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留接受或拒絕租用場地申請，以及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

辦事處專用

租用人號碼：\_\_\_\_\_

申請編號：\_\_\_\_\_

## 第一部份

### 甲欄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填寫首4個字元，例如：A123456(7) → A123) (注意：訂租期間或需向場地職員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住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 乙欄 (以團體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團體名稱 (中文註冊名稱)			
(英文註冊名稱)			
團體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決策局 / 部門
註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按社團條例(第151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團體地址			
	電話	傳真	
簽署人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女士*	
簽署人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 第二部份

附屬設施：

場地	日期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排演室 (CR1/CR2/GR1/GR2/GR3)*	第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練習室 (CP1/CP2/CP4/CP5/GP1/GP2)*	第二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AC1/AC2)*	第三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大堂展覽場地 (E1/E2/E3)*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廣場 (A 區/B 區/C 區/D 區)*		

備註：\_\_\_\_\_

\*\* 訂租排演室及會議室，每次最少二小時；訂租大堂展覽場地則按日計。

## 第三部份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性質

活動詳情 (例如主題、劇目、節目及藝人/講者姓名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藝人/講者，請註明國籍。)

節目開場時間 估計入場人數 入場費 / 活動費 \$ / 免費\*

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 會/不會\* (不適用於大堂展覽場地) 如擬銷售商品，請列明商品種類：

若舉行展覽，請附上曾舉辦的展覽目錄。

贊助機構 (如適用者)

合辦機構 (如適用者)

網上付款服務

如是次申請獲分配檔期，會否使用網上付款服務？ (網上付款服務是指經繳費靈或信用卡於網上繳費)  會  不會

用作收取使用網上付款服務登入密碼的電郵：

(如與第一部份所填寫的不同)

## 第四部份 (只適用於特別訂租申請)

這項訂租申請須於六個月前覆實的原因：(請附上文件，證明原因屬實。)

## 第五部份

如欲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請參閱香港文化中心場租收費表表V(C)及訂租安排，然後填寫下列項目：  
會否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會/不會\* 這項活動 公開/不公開\* 讓公眾人士入場。

**遞交證明文件(只適用於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倘申請團體曾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文化場地 (即文娛中心/會堂/劇院、伊利沙伯體育館、博物館或香港中央圖書館) 申請並獲批任何同類場租資助/減租/特惠場租，且已經遞交至今仍然有效的證明文件 (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如有) 及章程細則或會章或由稅務局簽發的豁免繳稅文件)，則申請團體可在此申報，以免卻重複遞交證明文件的需要。有需要時署方或會另行通知申請團體遞交有關文件。

本申請團體是/不是\*藝術團體 (章程列明其宗旨為推廣藝術)，曾於\_\_\_\_\_年\_\_\_\_\_月  
向\_\_\_\_\_ (場地名稱) 申請場租資助/減租/特惠場租，並已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有關申請也已獲批。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第六部份

### 負責活動細節安排的聯絡人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人/申請團體授權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或無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本人明白本人/機構的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此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所代表團體的印鑑：

簽署： \_\_\_\_\_

申請人/簽署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香港文化中心場地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c)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形式提供；以及
    - (d)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 (2) 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要求可能會因而延遲審批，不獲接納或不予受理。
- 資料傳交**
- (3) 為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透露。
- 查閱個人資料**
-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 查詢**
- (5)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可以致電(852)2734 2851或傳真(852)2301 3952，向經理(香港文化中心)場地租用聯絡。

**租務查詢：2734 2848 傳真：2301 3952**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45分(公眾假期除外))**